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學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
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「辦理各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特組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學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
第二條　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學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小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於每學年上學期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一至三人擔任。

第四條　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三年為限。

第五條　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小組委員輪流擔任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(一)訂定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
(二)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
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
(四)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
(五)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
(六)小論文之評分。

(七)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
第八條　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九條　本委員會委員為「推薦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回避。

第十條　筆試與術科考試、面試、小論文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　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